

4月28日立法會發言

支持國歌法盡快在本地立法

嘉浩國際藝術交流協會會長 張鵬

主席、各位議員：

國歌法經過人大常委會的通過，並將其加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附件三的規定，本地立法是香港必須要做的工作，至於國歌法所有十六條具體的條款中，是全盤接受？還是根據憲法及基本法來對國歌法中的具體內容進行更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適當的調適，這才是我們討論的議題。並對立法工作提出一些符合憲法與基本法為前提的看法及建議。

本人觀察到～國歌法第七、十一、十五這三條是香港民眾最關心的條款。

以上三條條款中涉及到對一些字詞概念的準確理解及認識、教育制度的訂立誰屬以及觸犯法律的後果等內容，這些都是大家需要各抒己見，共同討論的議題。

社會上對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有不同的聲音，這是正常的，當彼此遇到不同於自己的聲音時，我們是否更應該了解彼此不同意見背後的基本原因，而不是只看到不同意見所產生出來的表現形式。

只有互相尊重、理解，認同彼此現時的想法及表現出的種種情緒，才能夠使雙方感到被尊重，從而更好的建立一個和諧共議的基礎，以致達成具有普遍認受性的共識。

本團體支持國歌法盡快立法，完成國歌法的立法及實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本人再次強調，本地立法工作絕不是是否應該做，而只是應該怎樣做。

最後希望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與特區政府一同將國歌法立法工作做好。多謝大家！